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中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文川

記錄：汪潤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汪潤華、謝靜怡

一、主席報告

1. 新任校長梁廣義教授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到職，日前已於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由現任吳校長代理至 99 年 7 月 31 日。
2. 人社院藝文所籌備處除現有 2 位教師外，目前另徵聘 1 位藝文類專任教師；本中心也爭取到新聘兼任中文老師 1 名，除教授中文外尚需擔負外籍生華語課程。然，該等師資難尋，刻正努力中。
3. 經共教中心相關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通識課程不再施行人工加簽。
4. 本年度校內舉所辦之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本中心推舉黃素菲老師為候選人參加院級評選，最後由科社所王文基老師獲選為本院優良教師。黃老師雖未能當選，仍被肯定為本中心優良教師，本中心將推薦其參與本院第一屆通識優良教師推選活動之候選人。前述活動每年度將有兩位當選人，因此本中心將再推薦林伶美老師參與候選。
5. 請教師同仁多加利用 e-campus 系統，倘有需要可請行政同仁林瑜綺小姐多加幫忙。
6. 配合學校措施應於年底前更換新個人電腦 IP，請所有同仁確實執行更換作業，以祈新年度得以順利使用電腦。
7. 目前門禁因研究生出入及夜間社團使用等多重因素，管理更形困難。除已決定下學期起夜間不再外借教室外；本中心 1 樓 4 間研究室將來可能改建為教室，目前教務處正在進行評估中，倘若改建為教室將更影響門禁的管理，本中心將於院務會議中提出檢討以保門禁安全。
8. 1105(四)中午 12 時本中心所舉辦之「詩，想起……」新詩創作比賽(王小勝老師主辦)、1106(五)全日舉辦之「2009 全國大專院校校園測驗工具發展與應用研討會」(黃素菲老師主辦)以及 1116(一)上午 11 時的人社院揭牌儀式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9. 本中心主辦之各類學術活動及會議，中心同仁均有參加之義務，時間將以訂於周一或周三上午 10 時或 12 時為原則。
10. 吳秀容老師意外骨折照醫囑須休養 3 個月，中心與吳老師雙方將努力找尋代課老師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最高原則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依本校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校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建議提請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說明：

1.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業已於前述日期加列第二條之一 前條各級教師中，藝術類科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得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代替專門學術著作。
2. 爰此建請於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第三條增列
  - i. 第二款第八項第二條之一 前條各級教師中，藝術類科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得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代替專門學術著作。
  - ii. 第三款第三款前條各級教師中，藝術類科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得以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代替 50%專門學術著作。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並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